

2012年7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中国法律思想史 试题

课程代码: 00264

本试卷满分 100 分, 考试时间 150 分钟。

考生答题注意事项:

1. 本卷所有试卷必须在答题卡上作答。答在试卷上无效, 试卷空白处和背面均可作草稿纸。
2. 第一部分为选择题。必须对应试卷上的题号使用 2B 铅笔将“答题卡”的相应代码涂黑。
3. 第二部分为非选择题。必须注明大、小题号, 使用 0.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
4. 合理安排答题空间, 超出答题区域无效。

第一部分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卡”的相应代码涂黑。未涂、错涂或多涂均无分。

1. “皇天无亲, 惟德是辅”的思想主旨是 C 1-7
A. 尊尊亲亲 B. 恭行天罚 C. 以德配天 D. 明刑弼教
2. 下列说法, 与“明德慎罚”原则不相吻合的是 A2-12
A. 父死子继, 兄终弟及 B. 彼裕我民, 无远用戾
C. 奸宄杀人, 历人宥 D. 父子兄弟, 罪不相及
3. 下列说法中, 周公所反对的是 B2-13
A. 明德慎罚 B. 罪人以族 C. 刑罚适中 D. 平易近民
4. 邓析私自制定的法律被称为 C3-36
A. 禹刑 B. 吕刑 C. 竹刑 D. 汤刑
5. 孔子所说的“礼”, 一般是指 B4-43
A. 仪礼 B. 周礼 C. 刑法 D. 民法
6. “行仁政而王”的主张出自 D4-51
A. 孔子 B. 王夫之 C. 韩非 D. 孟子
7. “隆礼至法, 则国有常”的说法出自 C4-61
A. 墨子 B. 孔子 C. 荀子 D. 孟子
8. 墨子和墨家学派所代表的社会阶层主要是 D5-65
A. 奴隶主 B. 奴隶 C. 地主 D. 小生产者
9. 最早提出“君人南面之术”的先秦思想流派是 A6-74
A. 道家 B. 法家 C. 儒家 D. 杂家
10. “赏罚利害, 五刑之辟, 教之末也”的说法出自 B6-82
A. 《老子》 B. 《庄子》 C. 《韩非子》 D. 《荀子》
11. “法者, 国之权衡”的说法, 体现了法的 B7-89
A. 公开性 B. 规范性 C. 变化性 D. 自然性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12. 汉初黄老学说发展的顶峰之作是 D8-129
A. 《吕氏春秋》 B. 《白虎通义》 C. 《南华经》 D. 《淮南子》
13. “庆赏以劝善，刑罚以惩恶”的说法，反映了贾谊主张 C8-144
A. 专任刑罚 B. 无为而治 C. 礼法兼用 D. 以礼治国
14. 董仲舒“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的思想本质是 D8-160
A. 君主立宪 B. 天下一统 C. 天道循环 D. 君权神授
15. 提出“理直刑正”法律主张的晋代思想家是 A9-188
A. 张斐 B. 杜预 C. 阮籍 D. 拓跋宏
16. 隋文帝杨坚早期的立法思想是 A10-219
A. 以轻代重 B. 德礼为本，政教为用
C. 一秉于礼 D. 轻罪重刑
17. 宣扬“天刑”说的唐代思想家是 D10-244
A. 柳宗元 B. 王夫之 C. 朱熹 D. 韩愈
18. 在柳宗元看来，法律起源于 B10-251
A. 良知 B. 势 C. 圣人 D. 契约
19. 下列人物中，反对恢复肉刑的是 A10-258
A. 白居易 B. 朱熹 C. 刘颂 D. 章太炎
20. 《大学衍义补》的指导思想是 A11-275
A. 经世致用 B.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C. 等贵贱，均贫富 D. 更法改图
21. 宋明时期，提出“审刑名”司法原则的思想家是 C12-290
A. 张居正 B. 丘濬 C. 范仲淹 D. 王安石
22. 明代主张“法在必行，奸无所赦”，严于行法的思想家是 B12-304
A. 范仲淹 B. 张居正 C. 张之洞 D. 丘濬
23. 黄宗羲提出立法要“以天下为主”，其中“天下”是指 D14-326
A. 个人 B. 官吏 C. 皇帝 D. 人民
24. 明清之际，主张“严以治吏”、“宽以养民”的思想家是 B14-338
A. 黄遵素 B. 王夫之 C. 顾炎武 D. 沈家本
25. 清代思想家魏源的代表作是 C15-356
A. 《律表》 B. 《春秋繁露》 C. 《海国图志》 D. 《资政新篇》
26. 曾国藩认为宇宙一切事物的根源在于 A17-378
A. 诚 B. 忠 C. 义 D. 信
27. 根据康有为的“公羊三世说”，下列排序正确的是 C18-390
A. 君主专制、民主、立宪 B. 民主、立宪、君主专制
C. 君主专制、立宪、民主 D. 君主专制、民主、共和
28. 旧三民主义的核心是 D20-428
A. 民族主义 B. 民生主义 C. 民主主义 D. 民权主义
29. 孙中山五权宪法理论中，属于“治权”范畴的是 B20-433
A. 选举权 B. 考试权 C. 罢免权 D. 创制权
30. 近代提出“恢廓民权，限制元首”观点的思想家是 C20-440
A. 孙中山 B. 宋教仁 C. 章炳麟 D. 沈家本

二、多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卡”的相应代码涂黑。未涂、错涂、多涂或少涂均无分。

31. 先秦儒家思想的代表人物有 BCD4-39
 A. 管子 B. 孔子 C. 孟子 D. 荀子 E. 董仲舒
32. 为了贯彻赏罚, 韩非提出的原则和方法有 ABCE7-110
 A. 信赏必罚 B. 合于形名 C. 赏罚有度 D. 德主刑辅 E. 厚赏重罚
33. 下列属于李世民法律思想的内容有 ABCDE10-225/227/229
 A. 安人宁国, 惟在于君 B. 国家法令, 惟须简约
 C. 尽忠益时者, 虽仇必赏 D. 犯法怠慢者, 虽亲必罚
 E. 君无为则人乐, 君多欲则人苦
34. 太平天国法制建设实践中, 所包含的思想成分有 ABCD16-365
 A. 农民平等、平均观念 B. 皇权主义
 C. 宗教迷信 D. 向西方学习
 E. 君主立宪
35. 下列主张, 属于谭嗣同“冲决一切封建网罗”法律思想的有 ABCD18-403/404/405
 A. 君主专制制度是不合理的制度 B. 修改法律就必须反对纲常名教
 C. 废科举, 兴学校 D. 废君统, 倡民主, 变不平等为平等
 E. 三权之体皆莞于君主

第二部分非选择题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5小题, 每小题3分, 共15分)

请在答题卡上作答。

36. “令顺民心” 3-22

答:

这是管仲提出的立法原则。即只有使法令顺应追求利益的民心, 法令的实行才能像源源不断的流水那样通行无阻。管仲的这种思想具有自己的特色, 对后世有很大影响。

37. “燔《诗》《书》而明法令” 7-100

答:

据韩非说, 商鞅变法时, 曾“教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 对儒家的经典采取激烈的行动。商鞅主张实行愚民政策。他从有利于农战出发来阐述其愚民政策, 提出禁止向人民传授儒家的《诗》《书》典籍, 并打击不利于农战的思想言论和不事耕战的人。人们都去学习《诗》《书》, 倡导谣辞邪说, 逃避农战, 而统治者却给予他们官爵, 其后果就不堪设想了。商鞅“燔《诗》《书》而明法令”的文化专制主义思想, 对后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战国末期的韩非, 大大发展了这种文化专制主义思想。它成为后来的秦始皇“焚书坑儒”的先导。

38. “有治法而后有治人” 14-328

答:

黄宗羲认为, 从为民兴利除害的作用上比较, “法”的作用要大于“人”的作用, 更应该重视“法治”的定立与实行。他的“治法”, 是指与“一家之法”对立的“天下之法”, 即代表天下人民利益的平等的法律。认为有了这样的“天下之法”, 然后君主、宰相、公卿、士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大夫直到庶民百姓“皆从法”，即严格遵守奉行法律，便能达到天下大治。

39. “一秉于礼” 17-378

答:

曾国藩以儒家道统的继承人自居，极力鼓吹维护封建纲常名教的礼治。由于礼是引导人民按照封建统治秩序行事的行为规范，将人们的言行拘囿封建主义的轨道之中，从而具有约束人们行动，防患于未然的作用。所以，曾国藩强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则一秉于礼。”在他看来，统治者的学礼，就是学“经世之术”；士大夫们学礼，是为了“辅世长民”；而一般人学了礼，就会“循规绳矩”。

40. 《孔子改制考》 18-389

答:

康有为在戊戌变法前，撰写了《孔子改制考》等著作，否定封建经典，否定封建正统思想，把孔子打扮成“托古改制”和“改制立法”的祖师爷，目的是借“古圣”来论证变法维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简答题 (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7 分，共 21 分)

请在答题卡上作答。

41. 简述子产公布成文法的意义。 3-29

答:

子产铸刑书及其争论，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1) 它冲破了秘密刑思想的束缚，第一次肯定了公布成文刑法的“合礼合法”。新刑书的公布，也恰恰在于使“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体现了春秋后期新兴地主阶级、商人和劳动人民保护私有财产、人身权利和执法公平的要求，使定罪量刑有一个公开的、统一的标准。因此，公布成文法思想的提出，标志着罪刑擅断思想的动摇和法治思想的出现。

(2) 它打破了“刑不上大夫”的传统，明确肯定了法律对于限制贵族特权的重要作用。否定和限制贵族的法定特权，是公布成文法的一项主要作用。虽然从实质上看，子产的刑法只不过是封建等级取代奴隶主贵族等级，但刑法的公布，从形式上确认了“刑上大夫”，这就为后来法家“一断于法”的理论创造了前提。

42. 简述朱熹的法律思想。 11-269

答:

(1) “存天理，灭人欲”与三纲五常说

朱熹的“存天理，灭人欲”说，是其哲学的核心，也是其法律思想的核心。

(2) 德、礼、政、刑关系论

德礼为本，政刑为末，但它们在本质、目的上是一致的；在德与礼之间，应以德为本，以礼为末；政是统治的工具，刑是辅助统治的方法；重视礼义道德的感化作用。

(3) 刑罚以严为本的主张

在“法弊、时弊”的南宋时代，朱熹极力主张刑罚以严为本，而以宽济之，借以挽救颓风。

(4) 恤民说

朱熹为了维护南宋王朝的统治，为了缓和当时的阶级矛盾，主张“恤民”。他认为“国家之大务莫大于恤民”。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43. 简述张之洞“法律本原实与经术相表里”的法律思想。17-384

答:

张之洞认为法律是统治者手中的重要工具，“法律之设，所以纳民于轨物之中”。“纳”就是强制，“轨”是统治秩序，这是说法律的作用就在于强制老百姓服从统治秩序。

(1) 为了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轨”，张之洞指出：中国“法律本原实与经术相表里”。“经术”即四书五经中的纲常名教，它是全部法律“精义”之所在。法律是“表”，即形式，“经术”才是“里”，即内容。形式受内容决定并为内容服务，因此法律受“经术”决定并为“经术”服务。

(2) 在张之洞看来，纲常名教是数千年来的“五伦之要，百行之原”，是“中国神圣相传之圣教，礼政之原本，人禽之大防”，是封建统治的根本。包括法律在内的一切封建上层建筑，都不能离开这个根本，都必须贯彻这个原则。虽然，他有时也说法律要因时而变，但强调包藏在法律中的“经术”即纲常名教则万不可变。当时，在法律领域的斗争中，张之洞也承认旧法不足以“变世变”，“自不能不量加变易”，可是他所主张的“变易”，其可变量是微乎其微的，法律的体例、形式可以变，法律的内容、本原即纲常名教不许变。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12分，共24分)

请在答题卡上作答。

44. 试述西周礼治的基本特征。2-11

答:

(1) 周公倡导礼治。礼和刑都是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手段，但它们所适用的对象各有所侧重，即“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所谓“礼不下庶人”，就是说，礼主要是用来调整奴隶主阶级内部关系的；各级贵族按礼规定所享有的各种特权，奴隶和平民一律不得享受。所谓“刑不上大夫”，就是说，刑罚的锋芒是指向劳动人民，而不是指向奴隶主贵族。

(2) 礼与刑在适用对象上虽有所不同，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原则是相对的。礼所规定的义务，庶人必须无条件地遵守；个别奴隶主贵族严重危害奴隶主阶级的整体利益时，也要处以刑罚。当然，即使用刑，他们也常常享受各种特殊照顾。

(3) 无论“亲亲”、“尊尊”，抑或“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实际上都是西周立法、司法的指导原则。它们对西周社会和国家政治生活起着极大的作用。西周的礼治是建立在“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土地国(王)有制基础上，维护贵族世袭特权和统治人民的整个上层建筑，它实质上就是西周奴隶主贵族专政的代名词。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它所维护的宗法等级制，对于安定社会的政治秩序：巩固一个疆域辽阔的王朝，曾起过重要作用。

45. 试述清末修律中的礼法之争。19-410

答:

(1) 1907年，《大清新刑律草案》完成后，由宪政编查馆咨交各省签注意见，从而触发了“礼教派”与“法理派”之间的激烈斗争。前者以张之洞、劳乃宣为代表，后者以沈家本为代表。

(2) 张之洞认为《大清新刑律草案》规定“内乱罪无惟一死刑”、“无夫奸(即和奸未婚之女)之无罪”，是“蔑弃礼教”，违背了“因伦制礼，因礼制刑”的原则。结果，在新刑律之后加《附则》五条，规定犯“十恶”、“亲属相隐”、“于名犯义”、“存留养亲”、“亲属相奸”、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亲属相盗”等罪，应按旧律惩办；卑幼对尊亲属不得适用正当防卫；“无夫奸”要处刑；等等。这实际上是肯定传统的封建法制原则，否定了新刑律中的资产阶级刑法原则。

(3) 1910年，当宪政编查馆审议《修正刑律草案》时，江苏提学使劳乃宣更加激烈地反对新刑律。他提出：“干名犯义”、“存留养亲”、“亲属相奸”、“故杀子孙”、“杀有服卑幼”、“妻殴夫”、“夫驱妻”、“无夫奸”、“子孙违犯教令”等有关伦常的条款，《大清律》正文均有明确规定，现在反而列于正文之后，这是本末倒置，它们应当一一列入正文。为了壮大声势，他还将自己的主张写成说帖遍示京外。面对劳乃宣的挑战，沈家本奋起反击，写了《书劳提学新刑律草案说帖后》、《答戴尚书书》等文，逐一反驳。指出：有的不必另列专条，有的并不违反礼教，有的属于教育范畴，有的“实与大清律宗旨相符”。日本法学家也站在沈家本一边，认为须划清个人道德与社会道德的界限，“无夫奸”并非直接危害国家之秩序，定“无夫奸”为罪是“泥于礼教而不明法理”。同时，宪政编查馆、修订法律馆中许多人都支持沈家本，如杨度撰写的《论国家主义与家族主义的区别》一文，在维护法理派的正确主张上起了积极作用。这清楚地说明礼法两派争论的实质，即要不要用资产阶级的法理原则来改良中国的封建法律，要不要用国家主义取代家族主义的问题。

(4) 这场礼法两派的论争，最后以法理派的退让和妥协而告终，不但新刑律中不断加入了有关纲常名教的条文，而且沈家本也不得不辞去修订法律大臣的职务。然而，这场论争对于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法理派所提出的用西方资产阶级的法理原则来改革中国封建法律，尽管没有得到完全的实施，但两千多年来以封建法制为中心的“中华法系”，终因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介入而开始瓦解。